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年第二期（总第 14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再接再厉，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 ……（1）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
产权评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杨铁军副局长在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代办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

公告和通知 ·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五号）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〇号）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一号）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二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三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四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五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六号） ……（20）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关于印发《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细则（暂行）》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关于公布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名单的通知	(36)
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的通知	(38)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39

统计数据 · 47

1985 年 4 月 ~2012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47)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47)
1985 年 4 月 ~2012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48)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48)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Make Persistent Efforts and Promoting the IPR Evaluation Piloting	(1)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the Working Conference for IPR Evaluation Piloting in Major Economic ,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tivities Nationwide	
Deputy Commissioner Yang Tiejun’s Speech on the Conference for the Representative Work in the Chinese Patent Office under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 R. China	(5)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National Patent Statistics Conference	(8)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3

Order of the SIPO (No. 65)	(13)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0)	(14)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1)	(15)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2)	(1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3)	(19)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4)	(19)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5)	(20)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76)	(20)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Promotion Pla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IPR Strategy 2012	(23)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Experimental Areas for Cluster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IP Service Sector (Trial)	(29)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on Specific Fund for Sponsoring Foreign Patent Applications (Provisional)	(31)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rial Working Plan on Promoting an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of Patent Commissioning	(33)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Batch Agency List for Cultivating Branded Units on National IP Service	(3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Starting of Dedicated Stamp for SIPO Administrative License	(38)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39

Statistics · 47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12.6	(47)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2.1 ~ 2012.6 ...	(47)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12.6	(48)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2.1 ~ 2012.6	(48)

重要文件

再接再厉，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 评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以来，天津、江苏、湖北、广东和重庆五个省市启动了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此项工作得到了相关部委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试点单位较好地完成了任务，积累了关于评议工作的初步经验，一些省市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还获得了省政府和省领导的高度肯定和重视，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感谢大家的辛苦付出。

今天，我们即将启动 2012 年度全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下面，我就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充分认识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时期。根据中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这一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有效运用，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注入更多创新要素，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为技术研发明确重点，为“走出去”降低风险，具有重要而突出的意义。

一是经济科技活动与知识产权的深度融合要

求加快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从国际竞争角度看，在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的今天，一个国家的创新成果、竞争能力最终体现为知识产权拥有量的多少和水平的高低，参与国际竞争，建设创新型国家，就必须在知识产权上做到知己知彼，明白哪里是“高山”，哪里是“深谷”，哪里又是别人布下的“地雷阵”，才能找到自己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找到前进和突破的方向，准确制定发展战略，顺利实现发展目标。这就需要对已经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作深入细致的分析，把知识产权评议工作作为各项重大决策的重要支撑。从企业竞争角度看，创新型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体现为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竞争的同时，越来越多地表现为如何发挥知识产权“巧实力”，即通过分析市场竞争对手的现状和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分布，拾遗补阙，并根据实际需要以收购等手段获得自己必须的知识产权，削弱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杀伤力，从而实现把控市场占据有利竞争地位的目的。2011 年以来发生的大规模的专利诉讼和专利收购等都证明了这一点。而要实现这种目的，其前提是充分了解相关领域知识产权的宏观形势，准确把握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的控制能力，深刻理



解技术发展的方向和产业竞争的趋势。这都需要深入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可以说,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兴起,既是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活动深度融合的结果,也是转型发展条件下,经济科技活动越来越依赖知识产权的必然要求。

二是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新形势要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近年来,随着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各国纷纷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伴随着各国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日益重视,以专利为主的知识产权信息呈现爆炸式增长。目前,各类专利信息数量已经达到 9000 万条。传统上,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承担的责任仅限于法律规定的公告。在专利等信息数据量还不大的时代,企业可以做到从容应对,有效使用各类信息。而面对海量并且快速增长的各类专利和技术信息,普通的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要想有效利用专利等信息,面临着巨大的资金、技术、人才和投入的障碍。这就要求政府在专利等技术信息运用上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对于重要产业中反映为对各类知识产权数据的技术研发和产业信息加以加工,并向全社会传播,从而降低社会研发投入成本,提高创新效率,引领企业规避风险,共同维护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同时,推动企业运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创新发展,也要求政府必须承担起研究制定运用专利等信息的规范、标准、制度的责任。这都表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是新形势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必须承担的责任,必须抓紧抓好。

三是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切实推进知识产权评议工作。2011 年底,国务院印发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明确要求“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可以说,构建评议机制,是服务于产业创新升级发展的重要手段。同

时,构建评议机制本身又是推动高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研究,作为创新型国家的美国,每年用于包括知识产权评议在内的知识产权管理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高达 17.5%。这种高强度的投入带来的是研发费用的减少和研发时间的节约,是全社会创新效率的大幅度提高。这也意味着,通过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的构建,不仅可以有效支撑创新,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也意味着,在知识产权领域培养一批高端信息服务机构,形成有千亿规模的服务行业。实现这一目标,本身就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方面。同时,知识产权评议体系的构建,也将意味着全社会对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产权信息运用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也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方面。

总体而言,知识产权评议工作不仅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部署的重要任务,也是促进和支撑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必须抓紧抓好。

二、准确把握知识产权评议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发展方向

通过前期深入的研究和初步的试点工作,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开展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各地出台了一批文件,尝试开展了一些分析评议项目,通过各种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关评议信息,在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支撑区域产业布局科学决策、服务重大经济科技项目实施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总体而言,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工作方向有待进一步明确。评议工作应当优先服务于政府财政以及那些以国有资金投入为主的风险大、影响大的重要项目。对于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而言,着力点应放在培育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的意识和能力上。目前,仍有试点单位的工作切入点选择并没有很强代表性的企业项目开展。同时,还有个别地方

把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当作专利分析研究课题来做，无法体现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的融合，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二是规划有待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的最终目的是在全国构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实现这一工作目标，既要制定切合本地实际情况的评议制度和政策，又要研究评议工作中的各种支撑条件建设，对评议机制、分析评议专业人员、信息采集加工、软件分析工具等都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一些地方对工作的整体和长期规划研究还不够，对工作的阶段性特征把握不够清晰，对工作的重点、难点、优势和短板还不够明确，从整体上推进工作还面临诸多困难。

三是存在政策“空转”现象。一些地方很早就意识到了针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重要性，出台了地方知识产权评议、审议、审查相关的政策文件。这其中蕴含着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心血，也表明了地方政府的重视，推进工作也有了政策依据。但由于在制定政策过程中的各种主客观原因，特别是对于实施政策所需要的相关支撑条件等重视不够，导致实质性评议工作一直难以开展，政策“空转”问题突出。

四是“自我循环”较为突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的关键和核心在于知识产权融入经济和科技发展主战场，是发挥知识产权部门专业能力，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一些地方评议工作目前仍然局限于专利分析的具体技术工作，从政策制定到项目实施都局限于系统内“自我循环”，不能充分发挥评议工作的重要作用，更谈不上为全国建立相应制度提供经验和参考，试点工作的意义难以充分体现。

出现这些问题，原因是多样的。解决和改进这些问题，要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和目标，进一

步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与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主动沟通协调。特别是，要进一步把握和明确开展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基本思路。构建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要以制度建设和政策完善为引领，以本地区重大经济科技项目分析评议为支撑，抓紧培养高端专业人才和服务机构，从而形成服务于本地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联动体系。同时，要牢牢把握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定位：评议工作立足于有效运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为经济科技活动提供专业服务，为重大经济科技项目投资规避风险明确方向，支撑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科学发展。

三、抓住关键环节、循序渐进，做好试点工作

2012年是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的第二年，试点单位也从5个扩大为“10+2”，同时，还有一些省市进入了“培育单位”行列。希望试点单位珍惜机会，在2011年工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循序渐进，深入做好各项试点工作。

一是加强协调，共同推动。在刚刚公布的2012年各省（区、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中，不少地方提出了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并计划由知识产权局联合当地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共同推进。要切实落实工作部署，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经济科技管理部门，围绕地方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工作，争取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共同做好评议工作。

二是突出实效，抓出特色。2012年，各试点省、市、园区共提出了34个试点项目，其中，既有关于重大项目发展的知识产权评议，也有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管理的评议，既有招商引资、



技术进出口活动的评议，也有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集群管理的评议，既有对引进人才的评议，也有对上市后备企业的评议。项目类型多样，各有侧重。要结合实际，突出针对性，把各类项目抓出实效，抓出特色，通过实施不同类别的评议项目，构建相应机制、制度和政策，形成经验。

三是强化基础，有效支撑。人才和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育是做好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基础。要明确政府和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分工和定位，在试点工作中，政府部门更多研究制定政策标准和服务规范，通过相应的扶持政策和培训工作，大力支持本地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通过机构认定等信用增强方式，引导承担具体项目评议工作的机构健康发展。按照高科技服务业规划的部署，要着眼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出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决策咨询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服务人才，促进知识产权评议机制有效运转。

四是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开展评议试点工作的重要目的是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构建机制。对于试点工作中创新的思路方法，经过实践检验确实有效的，要及时总结，逐步推广。同时，各试点单位之间也要加强经验的分享以及信息的沟通与交流。同时，要积极通过各种平台宣传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知识，争取各方对工作的理解、认同和支持，夯实构建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的社会基础。

总之，对于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一定要“走进去、融进去、沉下去、落下去。”“走进去”，是要走到经济科技活动中去，

找准经济科技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需求；“融进去”，是要融到经济科技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需求中去，摸索出与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的机制；“沉下去”，是要沉到项目中去，从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具体项目踏实切入；“落下去”，是要落地、见效，试点项目和试点工作都要见到实效。

同时，保护协调司要做好服务各试点单位的各项工作。根据去年试点单位反映的一些情况，国家局针对评议工作中遇到的专利信息数据、专利分析人才缺乏的问题，为试点工作专门聘任了多个领域的业务指导专家，将在专利分析、数据软件等方面加强服务。国家局还会针对评议项目推出“专利审查员对接”工程，由专业对口、专利分析实践经验丰富的审查员对接参与到项目之中。保护协调司要及时收集试点工作需求，会同局内外相关部门，切实承担起责任，全力支持各单位开展评议工作。也希望各位业务指导专家和参与评议项目的审查员发挥专业优势，传播专利分析经验，在做好评议项目的同时，提升自身价值。

今天，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科院都派员参加了会议，也真诚希望各部门支持、密切关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对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融合提出宝贵的指导意见，并与我局共同推动评议工作的深入开展。

祝愿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在 2012 年再上一层楼，为各地经济科技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杨铁军副局长在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代办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6 月 6 日)

同志们：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工作会议，今天在南宁召开。我谨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这次会议的任务是认真总结 2011 年代办工作，安排部署 2012 年工作，进一步明确“十二五”期间代办工作目标，促进代办工作扎实、创新、持续发展。

下面就代办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

2011 年是代办工作全面推进、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回顾 2011 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显著进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工作紧紧围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地方知识产权局的领导和支持下，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随着兰州、海口代办处的正式开业，全国代办处达到 29 个。还未设立代办处的地方已不多，距离去年提出的覆盖全国的代办工作体系只有一步之遥。而且，在代办工作年会的历史上，今天是第一次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相关领导和代表齐聚一堂，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次会议。这么多地方局领导到会，不仅显示出代办处日益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地方领导的重视和认可，同时也显

示出代办工作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2011 年通过试点先行，完善管理，逐步推广的方法，代办处业务职能拓展迅速。在电子申请人工受理审查、新申请文件本地扫描、流程服务、专利申请数据返还和视频系统应用等工作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一年来，通过对试点成果的推广应用，一方面，代办处新增的审查服务工作有效缩短了审查周期，使审查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另一方面，显现了专利代办工作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效增强了地方专利服务能力，为代办处机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1 年代办处审查能力显著增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代办处共受理专利申请 102.1 万件，同比增长近 20%；收缴各类专利费用 15.9 亿元，284.5 万笔，同比增长了 32% 和 30%。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9113 件，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8508 件，打印电子申请纸件通知书 86.8 万份。特别是随着电子申请率的大幅提升，代办处业务质量差错率首次实现了从千分级到万分级的跨越，距离 2007 年代办处的质量差错率实现从百分级到千分级的跨越，仅仅用了四年，是又一次质的飞跃。这其中凝聚着全体代办工作者的智慧和汗水，为提高申请质量做出了贡献。在业务内容不断拓



展、工作量迅速增长的情况下，代办处审查质量实现大幅提高，说明代办处的业务指导和运行监控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管理水平切实得到提升。

另外，2011 年的电子申请推广卓有成效。推广专利电子申请工作是专利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专利审批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手段。在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下，代办处积极发挥一线窗口作用，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2011 年 12 月各省的平均电子申请率达到了 77.8%，代理机构平均电子申请率达到 93.78%，顺利完成了“双达标”的任务。可以说，这一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地方知识产权局的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和政策支持，更离不开代办处的大力宣传、深入培训和周到服务。代办处在完成繁重的日常业务工作的同时，以全面覆盖和重点帮扶相结合，现场指导和上门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保障了这一目标的实现。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代办处培训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术研究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建立了一套全方位、立体式代办处培训机制。在培训内容上更加全面，第一次开展了处长综合管理能力培训。在培训方式上不断创新，隔周一次的视频培训已经成为固定的工作安排。另外，去年共有 14 个代办处的业务骨干和负责人到国家局挂职学习交流，这是创新代办处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代办处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国家局和地方局工作交流的重要成果。去年首次开展的纳入局学术委员会管理的代办处学术研究工作，在代办处标准化管理、补贴经费管理、机构设置、与地方工作的结合等方面取得了初步研究成果。这些都是与代办处发展紧密相关的重要课题，也是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通过学术研究工作，不仅要逐步提高代办处的学术研究水平，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而且要将成熟的研究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2011 年代办处在做好专利审查和服务工作的同时，借助信息资源、人才优势，充分发挥窗口作用，积极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中，以提升服务效能和公众满意度为重点，不断推进代办处管理和服务规范化。通过一年的争创活动，涌现出一批“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巾帼建功集体”等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这充分说明，代办处同志们的辛勤努力，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认同。在此对他们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祝贺。

2011 年是“十一五”开局之年，在国家局的正确领导和地方局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国代办处的共同努力，成功迈出代办处“十二五”发展的第一步。

二、新目标，新任务，注重发挥代办处的功能作用

随着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普遍提高，创新能力的不断加强，全方位的专利审查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代办处从单纯的受理专利申请、收缴专利费用向发挥自身优势、提供多种服务转变，与专利局受理大厅一起构成了一个遍布各地的专利受理和服务网络。代办处所处的这一特殊地位，使之能够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效利用和整合业务平台和专利资源，有效延伸了国家局的专利审查和服务功能。

在《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中，代办处作为审查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发挥审查补充作用的职能定位得到明确。E 系统建设以及电子申请的普及推广，为代办处基于网络化、信息化的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代办处的工作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直接影响中国专利的品牌形象。“十二五”期间，代办

处应根据专利工作的总体部署，不断完善工作体系，提升业务能力。

首先，适应专利工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代办工作体系。根据专利工作需要以及地区需求的实际情况，以全面覆盖与重点支持相结合的基本模式，有侧重地拓展代办处业务职能，优化工作体系。改变代办处长期以来整齐划一的工作方式，这是在新的时期，对代办工作格局进行科学调整的新尝试。目标是根据各地的差异化需求，在提供规范服务的基础上，拓展个性化增值服务。同时，将国家局的专业服务与地方局的行政管理进行有效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从而使代办处参与更多审查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代办工作平台的补充作用，为专利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其次，实现代办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作为审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代办处的优势作用在审查流程前端、在审查社会公共服务。专利审查信息化、智能化工作必然对申请文件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代办处必须全面提高流程审查能力，通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智能化审查工作。代办处在具备更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基础上，将承担更多的审查工作和服务项目。这要求建立更完善的运行机制，代办处应以提高业务能力为切入点，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受理审查和服务能力，加快代办处的功能实现步伐。

最后，把优质服务作为发展的主要方向。结合地方不断增长的专利服务需求，努力从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效果几个方面促进工作质量的提高。这要求代办处全面了解地方专利工作现状，培养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苦练基本功的同时，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扎实实践，努力提升服务层次。

三、继往开来，真抓实干，继续推进代办处工作的发展

为了提升国家局及地方局对代办处的管理效能、促进代办处机构建设、实现代办处的持续发展，今年国家局将启动代办处的转型更名工作。代办处的转型更名，将为代办处注入新的活力，使其更好地服务于专利审查工作、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本次会议将专题听取地方局对代办处更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将尽快形成文件下发。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代办处的转型工作，积极创造条件，确保措施到位。代办处转型更名工作需要争取地方相关部门在机构编制、人员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同时，代办处也要按照新的职能要求，明确定位，理顺关系，规范管理，按照总体工作部署，稳步有序完成代办处转型更名工作。

要继续深入开展电子申请推广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宣传，发挥代办处窗口和服务优势，做好各项拓展业务的推广和培训工作，将宣传培训重点放在电子申请推广、专利费用网银支付、查询服务系统使用、许可质押及流程服务等代办处开展的服务项目上，放在国家局重点推进的各项工作上。特别是专利电子申请推广工作仍然是今年代办工作的重点，要依照国家局对电子申请推广工作的总体部署，针对当前电子申请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工作方案，为社会公众提供多种形式的业务指导，建立电子申请应用问题的处理及反馈机制，保证电子申请系统的顺利运行。

当前，中国专利的发展已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全国代办工作也将迈上新台阶，注入新内容，迎接新考验。国家局将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局在代办处管理方面的



业务指导，推动专利代办工作在全国的持续不断发展。

同志们，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努力开拓创

新，争创业务佳绩！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努力推动中国专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 年 2 月 28 日)

同志们：

专利统计数据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准确研判经济科技发展形势的重要依据，科学制定经济科技贸易政策的有力支撑。这次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今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总结 2011 年取得的成绩，研究当前面临的新形势，部署 2012 年工作。

一、2011 年专利统计工作成果斐然

过去的一年，按照国家局的总体部署，各地方局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团结一致、辛勤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全国专利统计工作呈现出全面推进、成果斐然的大好局面。

(一) 发明专利首次成为国家五年规划考评指标

2011 年 10 月，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以百分之四的权重列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将上报中组部和中纪委，作为考核地区和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依据。这是国家首次对专利指标完成情

况进行考评，标志着党中央、国务院更加关注创新投入的产出质量，充分显示了知识产权工作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 统计信息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决策

专利统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着力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密切联系专利工作发展态势，形成了大量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2011 年，国家局共报送信息 21 篇，被中办、国办采用 11 篇，一些重要信息和分析报告得到中央领导同志肯定。许多地方局上报的专利统计信息和分析报告受到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各地做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 专利调查工作取得新成绩

国家统计局一直关心、帮助和支持我局的专利统计工作，并在 R&D 资源清查中纳入专利相关内容。2011 年 6 月，国家统计局批准专利调查方案，标志着调查范围涉及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四环节的专利调查制度正式建立。在各地地方知识产权局的通力协作以及广大调查对象的大力配合下，2011 年的专利调查工作圆满完成。通过现

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处理等工作，获得了大量翔实的信息，初步形成了视野广阔、视角新颖的调查报告。这些调查资料，将为深入研究专利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客观评价地区专利实力发展状况，有效制定专利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四）新兴产业技术预评开局良好

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选择环保设备和技术、高性能膜材料、轨道交通装备、动力电池、风力发电、生物医药基材料、云计算等重点技术领域，组织开展了专利技术预评工作，既分析产业发展现状，又研判技术发展趋势，为产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一手材料。此外，研究制定了生物产业与国际专利分类对照表，为全面编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国际专利分类的对照标准表打下坚实基础。

（五）专利统计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高质量编制统计报表。编制完成《知识产权统计年报》《专利统计年报》《专利业务工作及综合管理统计表》。参加编制《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专利统计简报》18期。二是高度重视交流与培训。召开专利统计工作会议，举办调查培训班，提升统计队伍素质，促进统计业务交流。三是参加美欧日韩四边统计工作组年度会议，强化国际合作。

（六）地方专利统计工作亮点纷呈

各地方局不断加强统计分析，强化统计成果应用。北京结合本市专利统计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构建了“首都专利统计系统”。天津狠抓专利统计基础，通过专报制度向市领导反映专利申请授权的阶段性进展，及时分析上报专利统计工作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河北建立专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库，为省政府进行科技开发、重大工程等

项目立项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等提供了深度数据支撑。山西在统计指标体系中引入专利密度、专利强度和专利效率等指数概念。辽宁在机床、电子等领域开展了专利数据的专项统计工作。黑龙江完成了《黑龙江省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对策调研分析报告》。江苏按季度统计省六大新兴产业专利申请和授权数据，并上报省统计局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广西建立了常态化的跟踪督查机制，每月组织编印《广西专利情况专报》。四川对城市（强县、园区）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培育企业专利工作进行了统计分析。云南与省科技情报研究院、省统计局合作，完成《关于大力加强云南省专利工作 推进专利实施的对策建议》报告。陕西编制完成钛产业、汽车蓄电池等多个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和重要批示。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专利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指导，离不开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全面协作，更离不开全国专利统计工作者的团结奋斗和无私奉献。在此，我谨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长期辛勤工作在专利统计工作第一线的各级领导和统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在全国专利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达热烈的祝贺！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专利统计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二、专利统计创新发展要坚持以“十二五”规划为指导

2011年是知识产权工作的规划年，规划制定工作硕果累累。国家层面，联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九部委共同编制、发布《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这是我国第一次编制和发布知识产权规划。配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与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服务业、轻工业等



重点领域“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编制、发布了《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及全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才、专利审查等专项规划。地方层面，天津和江苏同时编制并发布了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黑龙江、上海、浙江、河南、广东、重庆、贵州、青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9个省（市）编制并发布了包括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北京、河北等14个省（区、市）发布了知识产权（专利）规划。其中，天津、广东、重庆的规划由省（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江苏的规划由省（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北京、河南、湖南的规划由省（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委办局联合发布。至此，涵盖国家和地方的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体系基本形成，这既为专利统计工作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对“十二五”规划的新要求，专利统计工作还存在统计内容不够丰富、统计方式不够多样、统计范围不够广泛等不足，工作机制、体制仍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因此，我们对专利统计工作面临的挑战要有清醒认识，必须牢牢把握主动权，着力推进专利统计工作创新发展。这里，我着重强调两点：

首先，加快专利统计创新发展是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的迫切需要。“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建立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纲要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在评价导向上，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在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同时，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定量性；在评价内容上，要弱化对经济增长速度的考核，重点对公共服务、自主创新等重大战略任务进行评价，着力解决好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点难点问题。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众多指标中选取“每万人口发明专

利拥有量”作为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考核评价指标。总体上看，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近年来呈现增长态势，截至2011年底，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7件，比上年的1.71件增加了0.66件。但也应清醒地看到，各省、地区水平参差不齐，最高的达到26.78件，最低的仅有0.28件。在考核评价中如不合理反映各地区的客观实际和努力程度，就难以保证考评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难以发挥指标的引导作用。提高专利统计履责的效率与质量，做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考核工作，将直接引导“十二五”期间全国各级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其次，加快专利统计创新发展是服务知识产权支撑经济转型的迫切需要。“十二五”知识产权规划体系高度重视以知识产权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并从多方面对专利统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一是拓展统计内容。规划体系提出的发展目标，不仅包括已往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还涵盖了拥有量、向国外申请专利量、拥有专利的企业量及企业专利产品销售收入等，这就要求不断完善专利统计，加强结构质量效益统计，关注专利的维持情况以及企业的专利和经济效益情况。二是转变统计方式。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的急剧转型、人们观念的深刻变化，专利统计对象呈现出规模巨大、结构复杂、变动频繁、配合度不高等特点，统计工作的开展异常困难。需要不断拓宽统计渠道，强化部门合作，发挥统计人员的积极性。三是扩大统计服务对象。专利统计是经济转型升级的晴雨表，专利统计工作在为党和国家决策服务的同时，要为企业发展服务，为科学研究服务，为国际社会客观认识中国服务。

专利统计工作已经进入重要战略机遇期，广大专利统计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

强烈的忧患意识，抓住机遇、奋力前行，发挥专利统计的评价、激励和引导作用，有力助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三、切实做好 2012 年专利统计工作

2012 年下半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也进入了关键之年。各地方局要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做好纲要指标的考评工作

考核评价“十二五”规划纲要目标完成情况是今年的重点任务。经过认真研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分解考核评价方案已初步形成。方案把握三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统一性，二是体现差异性，三是强化定量性。在指标选取方面，方案选取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5 年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维持率 3 个二级指标作为全国和各省（区、市）指标考评依据。为合理优化专利结构，上述二级指标的权重依次为 40%、30%、30%，并根据年度数据设定标杆值。该方案目前已通过“十二五”规划纲要起草领导小组论证，并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肯定，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各地方局一方面要研究考评方案，加强与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的沟通与衔接，坚持及早入手、主动联系，做好本地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考评工作；另一方面，要及时将本地区的分解考评方案报送国家局，提前沟通、相互配合、完善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指标的考核评价工作，争取将指标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推动作用发挥到极致。

（二）努力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要进一步强化对专利统计信息重要意义的认识，着力提高对经济、科技和贸易形势变化的敏锐性，着力深化和拓展专利工作运行态势分析的

深度和广度，重点围绕支撑转方式、调结构，及时将苗头性、趋势性和具有典型意义的信息向中央和地方党委政府报送，充分发挥统计的决策参谋作用。这里特别要强调建立自下而上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各地一定要主动将专利工作支撑地方经济转型发展的最新统计信息上报国家局，国家局要在《专利统计简报》开辟专栏宣传地方统计工作，定期公布各地统计信息报送的数量和被采用的情况，建立统计信息激励评价机制，将报送情况作为对地方专利统计工作考核的一项主要指标。此外，要加大统计公开透明度和宣传力度，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的合作，更加积极主动地诠释专利统计数据、传播专利统计信息。

（三）认真实施专利统计调查

要全面落实专利统计调查制度。继续开展国家和地方层面的专利统计调查工作，根据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专利统计调查实施方案，规范调查内容，提高数据质量，认真做好对全国及重点地区的专利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的监测。地方局要及时将调查方案向国家局备案。加快健全专利服务业统计，要乘国家抓紧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之势，借力发力，全面落实服务业统计的职责。国家局拟于 2012 年二季度启动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清查统计工作，各地方局要主动配合，在执行知识产权服务业财务报表制度、规范调查方法与统计口径上狠下功夫，切实落实好清查统计工作。在专利调查资料的利用方面，各级统计人员要认真做好调查资料的深度挖掘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调查资料的作用。

（四）构建新兴产业专利统计体系

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国际专利分类的标准对照表，继续开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预评工作。研究文化产业与国际专利分类的标准对照关系，创建文化产业专利产出监测指标。研究



建立新兴产业专利发布机制，力争在总体描述全国新兴产业发展态势的同时，努力发掘发展热点，为产业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撑。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大投入，立足区域特点，统计、梳理和分析产业发展优势和发展前景，构建优势产业专利统计体系，满足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

（五）全面提升专利统计能力

一是强化部门统计协作。做好专利统计工作，发挥统计功能，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开展业务数据与兄弟部门统计资源的对接工作，创新统计内容、提高统计效率。国家局要继续与工商总局、版权局、农业部、林业局、海关总署、高法院等联合编制《知识产权统计年报》，深化与国家统计局、科技部、质检总局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合作。各地方局要主动适应地方经济阶段性变化的新要求，积极开展与工业信息化、统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推动专利统计工作深度融

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二是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要创新培训思路，丰富培训内容，强化培训效果，将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作为提高统计能力的中心环节来抓。2012 年将举办全国知识产权统计培训班，各地专利统计工作的负责人一定要参加。各级知识产权局要为统计人员参与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提高统计素质和水平创造有利条件，努力培养一支业务水平拔尖、工作作风硬朗的专利统计人才队伍。同时，要做好国际合作，充分借鉴国际同行在专利统计及指标研究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方法。

同志们，回顾过去，全国专利统计工作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展望未来，专利统计事业仍然大有可为，任重道远。大家要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锐意进取，继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多谋新思路、多想新办法、多出新举措，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五号)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自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之日起一年内结案。

第三条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可以予以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包括：

(一)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技术领域的重要专利申请；

(二) 涉及低碳技术、节约资源等有助于绿色发展的重要专利申请；

(三)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四)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

第五条 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量等情况确定。



第六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是电子申请。

请求对尚未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的, 申请人应当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人办理优先审查手续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审查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二) 由具备专利检索条件的单位出具的符合规定格式的检索报告, 或者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和审查结果及其中文译文。

第八条 第七条第二项所称专利检索条件是指:

(一) 具备使用《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检索用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进行检索的条件;

(二) 检索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背景、接受过

专利实务培训和检索培训;

(三) 能够由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检索人员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的有关要求对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检索。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核优先审查请求, 并及时将审核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对于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处理, 并自同意优先审查请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第十一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两个月。申请人延期答复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停止优先审查, 按一般申请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〇号)

为了方便广大专利申请人、代理人及社会公众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批准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口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口代办处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开始受理专利申请及办理其他有关专利事务。现将该代办处的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收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公告如下:

单 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口代办处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9 号

邮政编码: 570203

电 话：(0898) 65307591

传 真：(0898) 653075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盛支行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口代办处

账 号：2201022429200066392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一号)

根据《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 报名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1.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3. 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4. 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或者学位证书

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或者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两年的以及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视为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

(二) 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和考点

1. 报名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0 时至 6 月 18 日 24 时。

2. 报名方式：报名人员在报名期间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网上报名。

3. 考点：在全国 20 个城市设立考点，考点城市为北京市、天津市、沈阳市、哈尔滨市、上海市、南京市、合肥市、福州市、景德镇市、济南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南宁市、成都市、贵阳市、西安市、兰州市和乌鲁木齐市，由考点城市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报名事宜，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1。

报名人员可以在报名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



个考点参加考试。

(三) 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当填报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1.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学历或者学位证书;
4. 工作证明;
5.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四) 查验时间和查验方式

1. 查验时间

北京考点: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6 日;
其他考点: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9 日。

2. 查验方式

报名人员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他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所选考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设置的查验地点接受查验。

(五) 查验材料

1. 首次报名人员

对于 2012 年首次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接受查验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历或者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工作证明原件。

2. 再次报名人员

对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曾经参加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接受查验时,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他人进行查验

报名人员委托他人进行查验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报名人员出具的委托书原件。

(六) 考试报名费

报名人员应当根据考点的要求向所选考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缴纳考试报名费。

二、考试

(一) 考试日期和地点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在上述 20 个考点城市同时进行。

(二) 考试科目、时间和方式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 月 3 日 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11 月 3 日 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 月 4 日 9:00—13:00。

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采用填涂机读答题卡方式,专利代理实务科目采用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方式。

(三) 考试试题公布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公布专利法律知识考试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内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和论证。

三、录取及证书发放

(一) 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

(二) 证书发放

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通知单、合格通知单以及合格人员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由考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发放。

四、考试的复习与培训

(一) 考试指南

报名人员可以依据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进行复习、备考。

(二) 考前培训

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工作将继续发挥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地方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等各方面的作用,培训的授课时间、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收费标准等均由培训举办单位自行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举办考前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组织、举办培训班或者进行相关宣传。

五、关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及台湾居民考试事宜

(一)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符合报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香港、澳门报名人员应当在报名期间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网上报名。

2. 居住在香港或者国外的香港报名人员可以

通过网上报名选择在广州考点参加考试、在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接受查验,并且携带相关材料于2012年6月11日至6月29日期间前往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接受查验。

居住在澳门或者国外的澳门报名人员可以通过网上报名选择在广州考点参加考试、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接受查验,并且携带相关材料于2012年6月11日至6月29日期间前往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接受查验。

上述香港、澳门报名人员符合报名条件获准参加考试的应当于2012年11月2日前往广州考点报到,缴纳考试报名费,领取准考证(主证、副证)并参加考试,逾期无效。

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3. 居住在内地的香港、澳门报名人员可以通过网上报名选择在北京、上海、广州或者福州考点接受查验和参加考试,并且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前往所选考点接受查验、缴纳考试报名费和参加考试。

(二) 台湾地区居民

1. 具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的台湾居民符合报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台湾报名人员应当在报名期间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进行网上报名。

台湾报名人员进行网上报名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不能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

台湾报名人员接受查验时,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不能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提交户籍誊本



或者户口名簿复印件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公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台湾报名人员委托他人进行查验的，还应当提交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两份和报名人员出具的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原件。

2. 居住在台湾岛内或者国外的台湾报名人员可以通过网上报名选择在福州考点接受查验和参加考试。

上述台湾报名人员可以选择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9 日期间携带相关材料前往福州考点接受查验，缴纳考试报名费。也可以选择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携带相关材料前往福州考点接受查验，缴纳考试报名费，领取准考证（主证、副证）并参加考试，逾期无效。

3. 居住在大陆的台湾报名人员可以通过网上报名选择在北京、上海、广州或者福州考点接受查验和参加考试，并且应当按照本公告要求的时

间、地点前往所选考点接受查验、缴纳考试报名费和参加考试。

（三）其他事宜

1. 学历或者学位证明和工作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2. 考试试题采用简体汉字，香港、澳门和台湾报名人员可以使用繁体汉字作答，答题时应当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专业术语。

特此公告。

附件：1.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各考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略）
2.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联系方式（略）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二号）

为了方便广大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开通电子申请注册用户个人银行卡网上缴费业务，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录中国电子申请网（www.cponline.gov.cn），使用个人银行卡，网上缴纳专利费用。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三号)

为了更加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进一步满足广大申请人、专利权利人、专利代理机构及社会公众对专利申请的查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2012年4月26日起开通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及社会公众根据查询权限，通过该系统可查询到专利申请的基本信息和审查信息。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四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撤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五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撤销上海智鼎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七六号)

为了便利申请人向多个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减轻申请人为满足各局对于专利申请的不同形式要求而重新撰写申请文件的负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就专利申请文件的部分形式要求进行了统一,达成“共同申请格式”(Common Application Format, CAF)五局协议。

“共同申请格式”五局协议涉及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和序列表的 部分形式要求,参考《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形式要求对申请文件的样式进行标准化,形成统一的“共同申请格式”要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只要满足该协议的共同要求,即被认为满足了

每个局在这些方面的形式要求,无需重新撰写或者修改,从而节省申请人的支出。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申请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共同申请格式”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一、关于“共同申请格式”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要求

满足以下“共同申请格式”五局协议共同要求的专利申请文件,视为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应规定。

1. 对相关申请或者资助的说明

申请人在说明书的开头、发明名称之后写明该申请受益于先前的任何申请或者接受美国联邦资助的,各局在申请到授权的整个审查过程中不

要求申请人删除该说明。

2. 实用性的说明

如果发明的实用性从发明描述或者发明性质来看并不明显，则说明书应当包含对实用性的说明。

3. 对现有技术的引证

申请人在说明书中写有引证文件列表或者任何对公开信息的陈述的，各局在申请到授权的整个审查过程中不要求申请人删除该列表或者陈述。

4. 摘要的字数限制和附图标记

摘要字数不得超过 300 个字。摘要的文字部分出现的附图标记应当置于括号内。

5. 标题和顺序

标题的措辞和顺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申请文件中应当按顺序含有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的标题。如果申请中含有附图、序列列表，还应当包括附图、序列列表的标题。

说明书中应当按顺序包含发明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具体实施方式的标题。如果说明书中含有附图、序列列表自由内容的，说明书中还应当包括附图说明、序列列表自由内容的标题。如果说明书中含有其他内容，说明书中还可以含有相应的标题，其措辞和顺序参见样例。

若说明书中包含附图说明，其对各幅附图的说明应当以表示附图的标题开头（例如，图 1、图 2）。若说明书中包含引证文件列表，其位置没有限制，只要在说明书中即可。

6. 附图标记

说明书和附图应当包含附图标记，权利要求中也最好包含附图标记。

说明书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出现在附图中，反之亦然。

用于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的附图标记列表应当为同一套列表。

7. 计量单位

申请应当使用国际单位制（SI）单位。申请人可以使用其他计量单位，在此情况下，应将国际单位置于括号中。

8. 段落编号

说明书的段落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发明名称和标题（例如“发明内容”和“实施例 1”）不进行编号。

9. 附图

附图应为黑白附图。附图中不允许包含诸如“实际大小”或者“比例 1/2”等指示。

各附图之前用表示其是附图的文字和表示附图顺序的阿拉伯数字标记（例如，图 1 或者附图 1）。

10. 公式

各公式之前用表示其是数学式或者化学式的文字和表示数学式或化学式顺序的阿拉伯数字标记（例如，式 1、式 2、化学式 1、化学式 2）。

11. 表格

每一表格之前用表示其是表格的文字和表示表格顺序的阿拉伯数字标记（例如，表 1、表 2）。

12. 权利要求

每项权利要求用表示其是权利要求的文字和表示权利要求顺序的阿拉伯数字标记（例如，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13. 序列列表

在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序列列表中各序列之前用“SEQ ID NO:”标记。

二、“共同申请格式”专利申请文件样例

为便于理解“共同申请格式”申请文件中的标题及其顺序，以下样例中以缩进方式列出各级标题。



说明书

发明名称

技术领域

0001

背景技术

0002

发明内容

技术问题

0003

解决方案

0004

0005

发明有益效果

0006

附图说明

0007

图 1

图 2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实施例

0009

0010

实施例 1

0011

实施例 2

0012

实用性

0013

附图标记列表

0014

生物材料保藏信息

0015

序列表自由内容

0016

引证文件列表

专利文献

0017

非专利文献

0018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2

摘要

附图

图 1

图 2

序列表

三、关于“共同申请格式”申请文件的其他要求

申请人提交“共同申请格式”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申请同时提交《提交共同申请格式（CAF）申请文件的声明》。任何声明采用“共同申请格式”的申请必须满足协议中的所有要求。

以“共同申请格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当以 WORD、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形式或者纸件形式提交。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和序列表等应当以单独的电子文件或者纸件提交。

以纸件提交“共同申请格式”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邮编：100088。

四、其他信息

关于“共同申请格式”的其他信息，可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http://www.sipo.gov.cn/caf>。接受“共同申请格式”申请文件的各专利局的相关规定和信息可以查询相关专利局网站。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印发《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2〕43 号

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中科院，高法院、高检院，总装备部：

为推进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开展，现将《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

为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部署，推动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深入开展，按照“任务导向、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务求实效”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一、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目标任务：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改进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审查和管理工作，引导知识产权创造主体从注重知识产权数量向注重知识产权质量转变，促进提升知识产权价值。

具体措施：

1. 修订国家技术发明奖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专利质量的评估，加大对通过自主创新做出重

大技术发明及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奖励力度。（科技部）

2. 在产业化专项和技术改造工作中重点安排、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在产业政策中明确提出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装备、技术和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构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考核评价体系，并进行指标考核试评价。（知识产权局）

4. 完善专利审查质量评价体系，形成审查业务指导体系，明确审查质量管理职责，完善专利审查质量社会反馈渠道。（知识产权局）

5. 完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和处理，规范



地方专利资助工作，适时出台进一步规范专利资助工作的若干意见。（知识产权局）

6. 完善商标审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放开审查类别，逐步实现全类审查，提高审查结果一致性，提升商标审查质量。（工商总局）

7. 抓住重点城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做好作品登记工作；开展作品分类研究，推动作品使用；研究开展作品登记城市排名工作。（版权局）

8. 完善植物新品种的审查和管理，制定完善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修订发布植物新品种权审批规则，提高品种授权质量。（农业部、林业局）

9. 针对国防重大专项，指导有关承担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专利申请质量；进一步充实国防专利审查员队伍，完善审查质量控制体系，提升国防专利审批能力。（总装备部）

二、运用知识产权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目标任务：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推进工作体系，出台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配套政策，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知识产权分析和布局，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导向。

具体措施：

10. 制定发布《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推进工作体系。（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版权局、中科院）

11. 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申请的指导，支持企业在部分产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及风险评估，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知识产权优势。（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知识产权局）

12. 继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开展对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生物育种等的专项支持工作。（财政部）

13. 支持中央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选取特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专利信息分析工作，逐步建立中央企业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国资委、知识产权局）

14.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联盟建设，指导和建立 30 家左右产业专利联盟。（知识产权局、科技部）

15. 完善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制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的及时性。（知识产权局、科技部）

三、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目标任务：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完善产学研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机制，出台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品化、商品化和产业化。

具体措施：

16. 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的若干意见》。（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资委、工商总局、版权局、林业局、总装备部）

17. 研究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将项目成果保护情况与转移转化成效纳入立项评审及验收指标体系。（科技部）

18. 开展标准中知识产权处置政策制定、专利评估与实施，提高国际主要标准中我国知识产权的比例。（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质检总局）

19.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准则体系，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质量检查，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制。（财政部、知识产权局）

20. 推进农业领域知识产权转化，积极探索

农业科技专利质押融资业务。(农业部、林业局)

21. 筛选能推动林业产业发展的专利技术,举办林业专利宣传对接活动,为林业科研院所、大学、企业提供专利技术交易平台,实施林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推进工程。(林业局)

22. 起草完成《职务发明条例(草案)》,推动职务发明成果的转化应用。(知识产权局、科技部)

23. 推广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专家支持系统和专利质押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定数量的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示范单位。(知识产权局)

24. 通过信息发布、专利孵化、院地合作、成果展示等多种平台,加强与企业、产业部门、地方、大学和其他科研机构以及国际相关机构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科院)

25. 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在国防和民用领域的双向转移机制建设。(总装备部)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目标任务: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长效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侵权代价,降低维权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打击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具体措施:

26. 做好《商标法》修订工作。(法制办、工商总局)

27. 做好《著作权法》修订工作,重点对作品的范围和分类、著作权权利内容、著作权权利归属、合理使用制度、著作权登记和确认、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侵权救济和损害赔偿标准数额等规定作相应修改和完善。(版权局)

28. 做好《专利法》修订工作,完善专利行

政执法、侵权赔偿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等相关规定。(知识产权局)

29. 出台《关于审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高法院)

30. 起草《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强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及遏制恶意抢注、傍名牌行为的指导性意见》,以及审理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程序问题的指导性意见。(高法院)

31. 巩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亮剑”行动成果,集中优势警力对侵权伪劣犯罪实施“破案会战”,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公安部)

32. 改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制度、行邮渠道侵权货物处置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切实维护权利人和收发货人的合法权益。(海关总署)

33. 完善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配合机制,提高打击进出境侵权货物违法活动精准率,加强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海关总署)

34. 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集中打击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以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冒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等“傍名牌”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工商总局)

35.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商标授权经营制度和商标备案公示制度,力争在全国31个省会(直辖市、首府)城市的大型百货商场全面推广,倡导市场主办方对进场商品商标进行备案、查验、审核,逐步实现市场监管关口前移。(工商总局)

36. 开展第八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



理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侵权盗版积极开展专项治理。（版权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37. 做好对视频网站和手机媒体的主动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秩序。（版权局、广电总局）

38. 办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外交会议，推动《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广播组织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缔结。（版权局、广电总局、外交部）

39. 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确保省级政府机关、地市级政府机关按时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版权局）

40. 启动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大力查处整治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假冒专利和涉及专利诈骗的行为。（知识产权局）

41. 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适当增加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法院数量，鼓励中、基层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跨地区划片集中管辖，合理配置审判资源。（高法院）

42. 进一步推进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建立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协调机制。（高法院）

43. 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机制。（商务部、高检院、公安部及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44. 修订《国防专利条例》，发布实施《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究起草《军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办法》和《军用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总装备部）

五、发展优势领域知识产权

目标任务：整理、挖掘我国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优势领域的知识产权资源，研究建立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相关知识产权立法进程。

具体措施：

45. 挖掘我国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等传统优势领域的知识产权资源，研究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推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条例的立法进程。（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

46. 完善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保护名录体系，系统整理、文献化与生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建立国家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和图书馆。（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

47. 推进建立地理标志部际协调机制，推动《地理标志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地理标志注册联合认定和保护办法》出台。（工商总局、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48. 积极挖掘优质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进一步健全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家、检测机构和核查员体系，探索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管追溯模式。（农业部）

49. 大力推广“公司+地理标志商标+农户”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继续完善以地理标志为核心的“商标富农”工作机制。（工商总局）

50. 有重点、分行业、分类别地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质检总局）

51. 牵头组织地理标志双边协定谈判，参加世贸组织多哈回合地理标志和遗传资源保护等议

题的谈判。(商务部)

52. 组织实施 10 省(区、市)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和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构建方案与示范研究项目,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探索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卫生部、知识产权局、环境保护部、林业局)

53. 推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版权局)

54. 推动国家文化艺术资源信息平台建设,深入挖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的利益合理分享机制。(文化部)

55. 组织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相关议题谈判。(知识产权局、版权局)

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目标任务: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科学管理效能,提高政府、行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具体措施:

56. 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促进提高我国知识产权整体管理水平。(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

57. 加强对地方战略实施工作的指导,制定出台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启动地方战略实施试评估工作,适时出台《关于开展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

58. 深入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地方试点,形成符合当地实际的知识产权评议指南。(知识产权局)

59. 制定发布《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作“十二五”专项规划》。(科技部)

60. 推动各重大专项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本专项特点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细则。(科技部)

61. 研究完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科技部)

62. 研究制定文化系统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加强对全国文化系统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文化部)

63. 修改《医药卫生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指导原则》,补充完善有关公共卫生应急状态下,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推动专利实施许可,有效保障人民健康权益等方面制度建设相关内容。(卫生部、知识产权局)

64. 推动重大科技专项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分析,制定符合各专项特点的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完善重大专项知识产权信息登记、统计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估和指导。(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65. 指导农业科研机构建立和完善农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管理协作网络,引导农业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农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农业部)

66. 指导广播影视版权保护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交流协作,平等保护我国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广电总局)

67. 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资委、知识产权局)

68. 研究修订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文件,加强对高校职务研究成果、发明成果的管理。(教育部、知识产权局)

69. 选取应用类战略先导专项、重大科研装备研制项目作为试点,开展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



过程管理,制定知识产权产出目标和成果应用指标。(中科院)

七、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

目标任务:制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推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建设与有序开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促进地方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发展,加快知识产权服务高端人才培养。

具体措施:

70. 积极推进《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指导意见》实施,在2012年拟开展的高技术服务业专项中,将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

71. 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重点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商用化服务和培训服务。(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

72. 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机构涉外事务处理能力,加快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

73. 充分发挥技术市场作用,创新技术交易服务形式,在技术市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中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能力。(科技部)

74. 研究涉及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共性技术专利,进行专利分析和预警,定期发布专利态势。(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75. 在产业基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跟踪和专利分析等实务支撑与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

76. 引导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面向新兴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知识产权密集的行业、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活动,帮

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司法部)

77. 推动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行全国统一登记管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培训,引导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做精做强。(司法部、高法院)

78. 支持留学人员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完善高层次人才回国优惠政策,重点引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急需紧缺的海外高端留学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9. 充分发挥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加强对企业重大案件的应诉指导,帮助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意识与能力;在境外知名展会上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为中国参展企业提供咨询与调解服务。(商务部)

80.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引导与培育项目,培养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实务人才,培育知识产权服务龙头企业,促进地方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发展。(知识产权局)

81. 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扶持政策,完善专利代理人培训制度,做好代理机构业务能力提升工作。(知识产权局)

82. 修订《专利代理条例》。(法制办、知识产权局)

八、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目标任务: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人才培养,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培育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社会环境。

具体措施:

83. 深入宣传中央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将知识产权宣传纳入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重大主题宣传,充分报道我国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显著成果。(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

84. 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高层交往、双边和多边场合与重点国家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外交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

85. 修订中小学教材，落实思想品德等相关学科课程标准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内容要求；引导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辅修课程；配合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教育部）

86. 大力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图书馆工程，保障公众在文化活动中依法享有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文化部）

87. 把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纳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设若干培养基地。

（教育部）

88. 进一步贯彻落实《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大力实施广播影视精品工程，提高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的原创能力，发展广播影视新兴业态，促进广播影视知识产权市场化和商品化。（广电总局）

89.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等培养计划和人才工程，选择4~5家高校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局）

90. 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规字〔201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我局决定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工作。现将《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试验区建设，完善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体系，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的全面融合。

第三条 选择产业集聚区域建设试验区。优先考虑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及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立试验区。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试验区的设立批复、指导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试验区的推荐、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具备相对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并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经费。

（二）申报试验区产业优势明显，聚集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骨干龙头企业，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有较高要求。

（三）申报试验区至少聚集 20 家以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基本保障区内对专利、商标、版

权、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服务需求。

第六条 申报与批复程序

（一）申报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向省级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申请，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合格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申报。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试验区择优遴选。试验区申报及审批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三）经批准建立的试验区，由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建设方案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建设方案作为考核验收试验区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试验区建设的大问题进行指导，并在人才资源、信息资源和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省级知识产权局、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试验区建设工作的部门，加强指导，加大支持力度。试验区要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落实配套资金，组织实施建设方案。

第八条 试验区建设期限 3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试验期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考核验收。考核优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称号；考核合格，保留“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称号；考核不合格，取消试验区称号。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细则（暂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47号）的有关规定，为指导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规范申报行为，制定《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细则（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细则（暂行）

为做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根据《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147号），制定本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项目范围

1. 申报项目应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并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向国外专利申请。

向国外专利申请已在外国国家（地区）完成国家公布的，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处于正常审查程序中并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条件；已经正式获得授权的，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并无权利纠纷等问题。

尚未在外国国家（地区）完成国家公布的向国外专利申请不得申报资助。

2.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导向，有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领域；并重点资助有助于构建专利池、获取核心专利技术、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保护类型与我国发明专利相同的向国外专利申请。

（二）申报费用范围

1. 向国外申请专利时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在申请审批阶段和授予专利权当年起3年内的官方规定费用。具体为PCT申请在国际阶段缴纳的国际申请费、检索费、传送费、初步审查费、



手续费等费用, PCT 申请和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申请在外国国家(地区)缴纳的国外审查费、授权登记费、授权后 3 年的年费等费用(以各国国内法律规定为准)。

2. 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

3. 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检索中心”)出具查新检索报告、法律状态检索报告所发生的检索费用。

(三) 申报单位范围

申报单位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其中, 国内中小企业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 事业单位为持有编制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 科研机构为在编制、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向国外专利申请有多个申请人的, 应商定由其中一个具有申报资格的申请人申报。具有申报资格的单位以其法定代表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 可以单位名义进行申报。

(四) 申报时间要求

向国外专利申请可以在外国国家(地区) 完成国家公布阶段后和正式获得授权后分两次申报资助, 也可以在授权后一次性申报资助。

向国外专利申请完成国家公布阶段的, 应自外国国家(地区) 公布日起当年或第二年申报资助; 正式获得授权的, 应自外国国家(地区) 授权日起 3 年内申报资助。

(五) 资助限额要求

同一件专利最多支持向 5 个国家(地区) 申请, 每个国家(地区) 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并不得超过实际支出。

凡获得中央财政有关科技研发资金以及地方财政有关资金支持的向国外专利申请, 不得重复

申请资助。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

(二)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2)

(三)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以其法定代表人向国外申请专利的, 还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 3)。

向国外专利申请有多个申请人并商定由其中一个符合申报资格的单位进行申报的, 应提交共同申请人同意其作为申报单位的声明。

(四) 项目证明材料

1. 与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签定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在外国国家(地区) 完成国家公布阶段的, 应提交:

(1) 法律状态证明材料。

外国专利审查机构作出的国家公布文本首页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之前 3 个月内由检索中心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原件。

(2) 专利申请授权前景证明材料。

通过 PCT 途径提出的, 提交 PCT 申请的国际公布文本首页、国际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210 表和 237 表), 有国际初审报告的, 可以同时提交。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 提交由检索中心依据在中国提出的专利申请文本作出的查新检索报告。

以上材料提交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在外国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应提交：

（1）法律状态证明材料。

申报日之前3个月内由检索中心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原件。

（2）获得授权证明材料。

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授权专利公告首页和授权证书的复印件。通过PCT途径提出的应同时提交PCT申请的国际公布文本首页复印件。

以上材料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费用证明材料

1. 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包括代收费用在内的票据复印件，并附加盖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公章的费用明细清单。通过PCT途径提出的，国际阶段所发生的官费可以提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票据复印件。

2. 检索中心出具的检索费用票据复印件。

上述费用票据复印件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六）其他证明材料

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申报项目的评估报告、有关协议或合同等。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的提交

中央单位和地方单位应按照所在地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单位的要求

同一件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地区）提交且有多多个申请人的，应由同一个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出申报。

附件：1.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略）

2. 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表（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略）

关于印发《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办法字〔201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作为实施《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0～2020年）》的具体举措，制定《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经局批准，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试点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加快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需求的全方位扩大，对于专利代理服务的需求呈现出刚性快速上升态势，专利代理服务供给不足与服务需求快速增长之间不相适应的供需矛盾，特别是东部地区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为解决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鼓励行业发展潜力巨大的地区尽快赶上专利代理服务优势地区的发展水平，同时带动其他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全行业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着力营造有利于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针对当前困扰行业发展的紧迫问题，通过在试点地区实施必要的扶持政策和鼓励措施，力争在专利代理人才队伍建设、服务能力建设等薄弱环节有所突破，实现试点地区示范发展、赶超发展，增强专利代理服务对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开展试点工作，必须坚持四个结合：坚持政

府推动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全面推进与率先发展相结合，坚持形式多样与重点突出相结合。

（三）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有效积聚试点地区各方面的政策和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着力突破当地专利代理人队伍规模小、服务能力弱等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实现专利代理人队伍规模显著扩大，素质明显提高，专利代理机构发展水平大幅度提升，有效缓解供需矛盾，当地专利代理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基本满足各类创新主体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二、基本条件

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体系健全，工作基础扎实，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满足以下条件的，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开展试点工作的申请。

（一）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增长率、考试合格人数增长率、执业专利代理人人数增长率、专利申请代理量增长率、专利电子申请率均超过上一年度全国平均水平。

（二）初步形成院校教育、考前培训、执业培训紧密衔接的专利代理行业人才培养机制。满足专利代理人才培养的经费需要，建立人才培养经费列入预算且逐年增长机制。有序推进专利代理人实务技能培训工作，举办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长期脱产考前培训班。

(三) 加强行政监管,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专利代理审批、年检、惩戒工作制度,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对于违规违纪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及时予以惩戒。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无弄虚作假现象。

(四) 探索建立专利代理服务标准化体系。制定专利代理优质服务评价办法, 开展优秀专利代理机构评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 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实施规范化管理。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委托人之间无重大纠纷, 无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事件发生。

(五) 引导、鼓励和扶持专利代理机构拓宽服务范围, 创新服务形式, 主动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搭建多种形式的对接平台, 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向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托管、专利分析和预警、专利技术转让和许可服务, 提供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创建服务, 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优惠专利代理服务。

(六) 优化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制定、实施促进当地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 推动出台专利代理行业税收优惠政策。联合有关部门, 共同治理虚假宣传、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政策措施

为促进试点地区专利代理行业加快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和专利代理机构年检, 在试点地区实施以下政策措施:

(一) 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后, 综合考虑当地专利代理服务需求等因素, 在当年考试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 下浮一定分数, 确定授予允许在试点省(区、市)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分数线。对于满足条件的试点省

(区、市)考生,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在本省(区、市)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试点地区享受上述政策措施的人员, 应当自获得在本省(区、市)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之日起2年内进入专利代理机构执业, 并在5年内考核通过成绩低于当年考试合格分数线的科目。逾期未进入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或者考核未通过的, 撤销其在本省(区、市)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二) 专利代理机构年检

试点地区的专利代理机构, 满足以下条件, 且符合年检其他规定的, 给予年检合格的结论:

- (1) 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具有2名以上合伙人, 或者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具有3名以上股东;
- (2) 合伙人或者股东中至少有1人具有5年以上的专利代理执业经历, 且年龄不超过50周岁。

试点地区享受上述政策措施获得年检合格结论的专利代理机构, 应当在人员培训、机构建设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 自获得年检合格结论之日起2年内, 符合有关专利代理机构审批、年检的相关规定。逾期仍未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 在年检中给予不合格的结论。

在试点地区请求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 参照执行上述规定。

四、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对照试点的基本条件, 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组织实施。

(一) 试点申报。符合试点基本条件的省(区、市), 由省级知识产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开展试点工作。申报材料包括: 试点请示和试点工作方案。申报材料应于当年5月15日前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二) 试点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组织有



关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通过后予以批复，确定参加试点工作的省（区、市）。

（三）试点实施。试点地区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试点目标任务，并做好沟通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四）试点期限。试点期限为 2 年。试点到

期后，试点地区省级知识产权局申请继续开展试点工作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后，可以参加新一轮试点工作。试点时间累计不超过 4 年。

（五）总结评估。根据试点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试点地区省级知识产权局对试点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地区进行年度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合格的取消试点资格。

关于公布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知办规字〔2012〕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着力培育服务企业，实现高技术服务业市场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和品牌，我局组织开展了 2012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通过服务机构自主申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经局批准，确定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47 家单位为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现将名单公布。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培养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对培育单位的政策引导，加大支持力度，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各培育单位要以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为方向，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努力拓展市场空间，进一步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发挥引领示范效应，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培育单位名单

一、企业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7 家）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智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彼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盛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保定市大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花江专利商标事务所
上海市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国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上海市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杭城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诚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肥汇众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武汉开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科知识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服务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爱思特专利转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业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0 家）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江西省陶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山东省专利信息中心
中国（宁波）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
重庆摩托车（汽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的通知

国知办函法字〔2012〕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国防专利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从即日起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该专用章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依法实施专利代理机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中制发的相关行政许可文书。

特此通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式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式样）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广州）中心揭牌

2012年4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广州）中心揭牌。作为全国5个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试点单位，广州中心的成立，标志着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迈出了重要而坚实的一步。

知识产权教材建设启动会召开

2012年4月16日，知识产权教材建设启动会在京召开。“十二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教材建设工作，2012年计划编写出版8本教材，内容涵盖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信息利用、知识产权实务、知识产权词典等方面。教材建设工作以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企事业单位等为重点，努力满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的需求，加强实践指导，确保教材质量，逐步建设与完善知识产权教材体系。

2012年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春季）培训班结业

2012年4月18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为期两周的2012年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春季）培训班在重庆圆满结束。来自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蒙古、巴基斯坦、泰国等8个发展中国家的24名学员参加培训。培训班课程设置合理，内容丰富，有助于增进学员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深入了解，加强各国知识产权部门之间的交流和友谊。

2012年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启动

2012年4月19日，2012年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评



议试点工作中加强专利信息数据、专利分析人才等资源支持,指导和帮助试点地方找准需求、摸索机制、扎实推进、作出实效。在积极构建知识产权评议工作体系、发挥评议成果决策支撑作用的同时,大力培育知识产权评议人才、推动专业服务机构发展。试点单位的规模从 2011 年的 5 个扩大为“10+2”(10 个省、市和 2 个园区),同时还有 5 个省、区、市被列入试点培育单位行列。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举行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促进社会创新发展”为主题的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向宣传周活动发致辞,高度评价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骄人成绩。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发布会 介绍 2011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2012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11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介绍有关情况,并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负责人回答了中外记者的提问。2011 年,我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受理、审批登记量继续大幅增长,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深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面向驻华使馆和 在华机构及企业举办业务沟通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面向驻华使馆和在华机构及企业的业务沟通会,从 2011 年专利申请与授权、专利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 4 个方面介绍了相关情况,并回答了与会人员提出的有关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相关专利法律法规修改的最新进展、保证专利审查质量的举措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等问题。来自美国、英国、法国、日本、韩国、加拿大、俄罗斯等 15 个国家驻华使馆和欧盟商会、欧盟驻华代表团、美国信息产业机构、日本贸

易振兴机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等多家在华机构的近 50 位代表参加业务沟通会。业务沟通会已连续举办 7 届，通过向驻华使馆、商会、外资企业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职能和开展业务的最新动向，听取其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其关切的重点问题，有效加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相关机构在政策、信息方面的联系和沟通，增加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的透明度，有助于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包括驻华机构和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服务水平。

2011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评选活动结果揭晓

2012 年 4 月 26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共同开展的 2011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评选在京揭晓。此次评选共评选出“我国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并成功举办网上成果展”等 10 个重大事件、“华为公司在美国诉摩托罗拉在诺西交易中侵犯知识产权案达成和解”等 10 个重大案件和王海波等 10 名最具影响力人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

2012 年 4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活动仪式上开通了“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和“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学生发明家代表、北京市高校和中小学师生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等 200 余人参观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文献馆、局史馆、受理大厅和日光厅等，并参加了专利知识趣味闯关等活动。

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确定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名单发布。经过城市自愿申报、各地方局择优推荐、专家评审，确定了武汉、广州、深圳、长沙、成都、苏州、杭州、济南、青岛、郑州、哈尔滨、南京、南通、镇江、福州、东营、大连、烟台、洛阳、泉州、温州、西安、芜湖等 23 个城市为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这些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探索出了一条知识产权支撑城市创新发展的有效路径，发挥了极为重要的区域性引领带动作用，也为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专利费用网上缴费系统正式开通

2012 年 4 月 28 日，专利费用网上缴费系统正式开通。专利电子申请注册用户网上缴费的权限将自动开通，缴费人只要将带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即可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专利费用。专利费用网上缴费系统将提供 7 × 24 小时缴费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缴费人。该系统还将为申请人提供应缴费用实时查询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盲缴、错缴；同时能够缩短专利费用从缴纳到进入专利审批系统的时间周期，有利于提高审查效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中国科学院等 10 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该《意见》是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对于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有重要意义。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贵州省政府举行第二次合作会商会议

2012 年 5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贵州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合作会商会议在京举行。第二次合作会商工作将以培育贵州特色优势产业为主线，以实施《2012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重点专项为载体，着力提升贵州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贵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支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2012年5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与河南省省长郭庚茂代表双方共同签署《关于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深度融合，双方将共同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共同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指导，共同推进在中原经济区布局知识产权区域中心，共同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加强河南省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并建立有效工作机制，使知识产权工作融入重点规划、重要政策和重大决策等工作之中。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2012年5月17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出任名誉理事长，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当选为理事长。路甬祥为会议召开致书面贺词，他希望研究会继续加强学术理论研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社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知识产权服务团队亮相第十五届北京科博会

2012年5月22日，第十五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在京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展区，由遴选出的22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成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入驻展会。该知识产权服务团队以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为重点，提供包括许可、转让、评估及价值分析、质押融资、专利保险、拍卖、交易、检索、司法鉴定、代理及托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内容，为企业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全国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首度发布

2012年5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2011年全国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



名。专利综合实力排名显示，广东、北京、江苏位列三甲。此次发布的排名情况还包括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 5 个一级指标实力前 10 位的地区排名。在创造实力方面，北京、上海、广东排名前 3 位；在运用实力方面，广东、北京、江苏排名前 3 位；在保护实力方面，广东、湖南、江苏排名前 3 位；在管理实力方面，江苏、广东、北京排名前 3 位；在专利服务实力方面，北京、上海、广东排名前 3 位。该项工作通过监测和发布全国专利实力状况，全面反映各地区专利事业发展状况，将对引导专利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011 年度中国软件盗版率数字正式发布

2012 年 5 月 24 日，“2011 年度中国软件盗版率调查”研究结果对外发布，该调查已连续开展 7 年。结果显示，按全部安装计算机软件计算，2011 年数量盗版率为 11.8%，比 2010 年略有下降；按应付费软件计算，数量盗版率由 2010 年的 41% 下降至 38%。各类软件的数量盗版率均保持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其中，信息安全类软件由 45% 下降为 39%，办公软件由 59% 下降为 55%，操作系统由 25% 下降为 24%。把盗版软件按市价折算为经济价值计算，相对于软件产业的价值盗版率为 11%，相对于软件产品的价值盗版率为 26%。由于软件正版化工作的不断推进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正版软件的使用数量明显增加。

第三届中国（泰州）国际医药化工知识产权高峰论坛举行

2012 年 5 月 25 ~ 27 日，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让、加速成果产业化”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泰州）国际医药化工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在江苏泰州中国医药城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美国商务部副部长、专利商标局局长大卫·卡波斯分别作了《服务创新促进发展——中国专利制度运行概况》《美国专利改革以及在全球化中的作用》的主旨演讲。来自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中介机构代表以及医药化工行业代表，围绕掌握发明和专利战略，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保护，发明、专利转让及商业化等热点话题，作了精彩的专题演讲。

中美两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2012 年 5 月 29 日，2012 ~ 2013 年度中美两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2012 ~ 2013 年度工作计划》，双方就专利合作条约、图形用户界面、申

请日后提交补充数据、专利审查高速路、数据交换等议题进行了会谈。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首批重点联系单位揭牌

2012年6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首批重点联系单位在京揭牌，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和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成为首批重点联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与文化部签署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重点联系单位合作协议》。双方将按照“明确任务、抓住重点、互补优势、共享资源”的原则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动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按照工作安排，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建设管理中心将针对文化共享工程知识产权管理开展工作调查、制度建设和案例实践，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将针对中国民间文学数据库提出知识产权保护解决方案和进行项目试点，以推动《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相关任务的具体落实。

中美两局签署数据交换协议

2012年6月6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式签署中美数据交换协议。中美数据交换协议的正式签署将改进和加强双方审查员的检索能力，为公众访问双方的知识产权信息提供新途径。根据该协议，今后美国公众将可以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网站获取中国的专利信息，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以通过官方网站以及中国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向我国公众提供美国专利信息服务。

中美欧日韩第五次五局局长会议举行

2012年6月6日，中美欧日韩第五次五局局长会议在法国科西嘉举行。会议听取了2011年五局合作10个基础项目的最新进展和成果汇报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各局还围绕共同关心的专利分类、PCT的改进、专利协调和及时性等热点议题展开交流和讨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介绍了“云专利审查解决方案”，该方案基于云计算和云服务，并充分考虑利用五局合作基础项目的成果，使各专利局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可以相互借鉴；在不改变原有审查模式和习惯、不增加审查成本和负担的条件下，让审查员进行更优质高效的审查，提高各局的审查效能。



首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揭牌

2012 年 6 月 14 日，苏州高新区作为首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正式揭牌。该试验区将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业化、社会化、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满足产业发展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

第五届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论坛举行

2012 年 6 月 18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第五届“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论坛”在福州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知识产权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论坛上，来自海峡两岸的知识产权专家、企业家，就“知识产权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知识经济下之品牌策略与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前瞻布局”、“跨国事业之专利授权与协商策略”等做了演讲。

我国有效专利达 274 万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1 年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底，我国有效专利共计 274 万件，其中国内所占比重连年提高，已达 84.1%。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69.7 万件，同比增长 23.4%，其中，国内拥有 35.1 万件，所占比重首次超过国外拥有量；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4 件。国内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123 万件，占国内有效专利量的比重首次超过半数，达到 53.4%，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排名国内前 5 位的地区分别是广东、北京、上海、江苏和浙江。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9522422	100.0%	3107679	100.0%	3312921	100.0%	3101822	100.0%
合计	职务	5480586	57.6%	2475319	79.7%	1573615	47.5%	1431652	46.2%
	非职务	4041836	42.4%	632360	20.3%	1739306	52.5%	1670170	53.8%
	小计	8290002	87.1%	2045163	65.8%	3289234	99.3%	2955605	95.3%
国内	职务	4293512	51.8%	1447530	70.8%	1554071	47.2%	1291911	43.7%
	非职务	3996490	48.2%	597633	29.2%	1735163	52.8%	1663694	56.3%
	小计	1232420	12.9%	1062516	34.2%	23687	0.7%	146217	4.7%
国外	职务	1187074	96.3%	1027789	96.7%	19544	82.5%	139741	95.6%
	非职务	45346	3.7%	34727	3.3%	4143	17.5%	6476	4.4%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856594	100.0%	257773	100.0%	315678	100.0%	283143	100.0%
合计	职务	589061	68.8%	218142	84.6%	214024	67.8%	156895	55.4%
	非职务	267533	31.2%	39631	15.4%	101654	32.2%	126248	44.6%
	小计	789965	92.2%	201204	78.1%	312956	99.1%	275805	97.4%
国内	职务	524367	66.4%	162978	81.0%	211468	67.6%	149921	54.4%
	非职务	265598	33.6%	38226	19.0%	101488	32.4%	125884	45.6%
	小计	66629	7.8%	56569	21.9%	2722	0.9%	7338	2.6%
国外	职务	64694	97.1%	55164	97.5%	2556	93.9%	6974	95.0%
	非职务	1935	2.9%	1405	2.5%	166	6.1%	364	5.0%



1985 年 4 月 ~ 2012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5387853	100.0%	1000724	100.0%	2355862	100.0%	2031267	100.0%
合计	职务	3065723	56.9%	877643	87.7%	1183902	50.3%	1004178	49.4%
	非职务	2322130	43.1%	123081	12.3%	1171960	49.7%	1027089	50.6%
	小计	4752464	88.2%	518080	51.8%	2337441	99.2%	1896943	93.4%
国内	职务	2452609	51.6%	408560	78.9%	1168803	50.0%	875246	46.1%
	非职务	2299855	48.4%	109520	21.1%	1168638	50.0%	1021697	53.9%
	小计	635389	11.8%	482644	48.2%	18421	0.8%	134324	6.6%
国外	职务	613114	96.5%	469083	97.2%	15099	82.0%	128932	96.0%
	非职务	22275	3.5%	13561	2.8%	3322	18.0%	5392	4.0%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529981	100.0%	106858	100.0%	234646	100.0%	188477	100.0%
合计	职务	376980	71.1%	96699	90.5%	170401	72.6%	109880	58.3%
	非职务	153001	28.9%	10159	9.5%	64245	27.4%	78597	41.7%
	小计	484131	91.3%	69599	65.1%	232890	99.3%	181642	96.4%
国内	职务	332281	68.6%	60166	86.4%	168799	72.5%	103316	56.9%
	非职务	151850	31.4%	9433	13.6%	64091	27.5%	78326	43.1%
	小计	45850	8.7%	37259	34.9%	1756	0.7%	6835	3.6%
国外	职务	44699	97.5%	36533	98.1%	1602	91.2%	6564	96.0%
	非职务	1151	2.5%	726	1.9%	154	8.8%	271	4.0%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2 年. 第 2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7
ISBN 978 - 7 - 80247 - 868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2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28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2 年第 2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3.5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定 价：5.00 元
字 数：80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868 - 8/D · 1528 (294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